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达电子”、“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b>	<b>7</b>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7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7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8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9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9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3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	1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好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周鹏翔先生、王庆坡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一）周鹏翔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鹏翔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东威科技（688700.SH）、尤安设计（300983.SZ）、金陵体育（300651.SZ）、隆盛科技（300680.SZ）、苏利股份（603585.SH）、启迪设计（300500.SZ）、普丽盛（300442.SZ）、扬杰科技（300373.SZ）、日出东方（603366.SH）、林洋能源（601222.SH）、百川股份（002455.SZ）、延安必康（002411.SZ）、科远智慧（002380.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科远智慧（002380.SZ）非公开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运作理论功底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周鹏翔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 （二）王庆坡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庆坡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东威科技（688700.SH）、尤安设计（300983.SZ）、华脉科技（603042.SH）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庆坡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陈磊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丁骥先生、汤正先生、万伟伦先生、吴日源先生、毛博伟先生。

项目协办人：陈磊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东威科技（688700.SH）、罗博特科（300757.SZ）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以及安井食品（603345.SH）再融资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oulder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7,6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平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4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8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 115 号
邮政编码	214124
电话号码	0510-85629111
传真号码	0510-8562916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houlder.cn/">http://www.shoulder.cn/</a>
电子信箱	ir@shoulder.cn
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丁艳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0-85627586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兼具芯片设计技术、制造及封测工艺、标准化量产出货能力的国内厂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广泛应用于手机、通信基站、物联网等射频通讯相关领域。

#### （三）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之间的权益关系情况：

（1）国投创业持有发行人 0.70%的股份；（2）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国投创业 20.00%的股份；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的股份，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国投创业 2.0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3）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1.62%的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00%的股份；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信证券 99.9969%的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信证券 0.0031%的股份。

2、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 （二）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对保荐代表人执行问核程序；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好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本保荐机构内核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好达电子属于《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且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2021年4月16日，证监会发布针对科创板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本保荐机构根据该评价体系的要求，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好达电子符合“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四项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

###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26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1.45 万

元、2,549.36 万元、4,402.88 万元和 4,185.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2.75%，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2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科创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一）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无锡市好达电子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从有限公司成立之

日起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386 号）、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权属纠纷。

4、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上述人员的声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拓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清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荣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1年3月召开第一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3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好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好达电子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除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好达电子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好达电子聘请了彭博资讯（北京）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好达电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研发风险**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主要应用于手机、通信基站、物联网等射频通讯相关领域，其技术创新与通信技术的发展紧密相关。由于通信行业发展迅速，技术升级和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偏离，使得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与国外领先厂商的差距扩大甚至被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赶超，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累所形成的核心技术是生产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技术基础。公司核心技术涉及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各个环节，对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或保密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公司的核心技术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若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特征，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



争力之一。技术人员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质量控制以及提供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将面临考验，公司可能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若发生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将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设计技术与制造工艺的难度较高。目前，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主要为村田、高通（RF360）、太阳诱电等国外领先厂商。在技术水平及产品布局上，国外领先厂商已具备较为成熟的高频率声表面波滤波器及射频模组的设计、制造技术，并在 IHP-SAW 及射频模组等产品上布局较早，已形成一定的技术经验积累。相较而言，公司仍处于 IHP-SAW 及射频模组等产品的技术开发阶段，产品线的丰富程度亦有待提高；在市占率上，目前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市场基本被国外领先厂商垄断，前五大国外厂商占据市场约 95% 的份额，而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与国外领先厂商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在产品应用领域上，凭借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国外领先厂商的滤波器、双工器已能够成熟应用在对产品的小型化、模组化、高频化和高功率等特性要求较高的场景，而公司产品在高频率、模组领域的应用程度尚不及国外领先厂商。综上，公司与国外领先厂商相比，在技术水平及产品布局、市占率、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此外，随着国家对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业重视程度的提升，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国内厂商纷纷加大资本投入进行市场拓展，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

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5G 产品推广风险

目前公司滤波器、双工器主要应用于手机射频前端，以 2G/3G/4G 手机为主，5G 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5G 无线通信产品（手机、小基站等）所用频段包

括 2G 至 4G 已有成熟频段（Band 1-Band 41 等）和 5G 通信新增频段（N28、N41、N78 等）。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可适用于 5G 通信新增频段的滤波器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29%、0.74%、7.41% 和 9.78%，比例逐年提升。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 2G 至 4G 通信已有成熟频段（Band 1-Band 41 等）中，未来若公司难以持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 5G 通信新增频段用滤波器，或 5G 通信新增频段用滤波器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将使公司在 5G 通信新增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3、客户入股发行人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的风险

小米通过小米基金于 2018 年 9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5.30% 的股份；华勤分别通过摩勤智能、宽联投资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7.68% 的股份；中兴通过中和春生于 2018 年 3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2.02% 的股份；华为通过哈勃投资于 2020 年 1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5.30% 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华勤、中兴和华为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46.32 万元、4,701.36 万元、10,462.28 万元和 8,552.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22.78%、31.47% 和 29.20%。若未来上述客户持有公司的股权发生变动，不排除出现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下降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可持续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出现，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在销售端，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986.14 万元、5,672.26 万元、5,438.57 万元和 4,704.62 万元，且公司国内客户如小米等，其产品亦部分出口至国外；在采购端，公司生产设备如光刻机、测试机等部分向国外供应商采购。若未来与中国相关的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潜在不利影响。

### 5、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378.89 万元、11,149.30 万元、19,355.28 万元和 13,499.9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4%、54.01%、58.22% 和 46.09%，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度风险。若未来公司技术水平、

产品质量未能达到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2020年初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我国已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疫情的蔓延，但海外地区的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若全球疫情长期持续或继续恶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下游客户的销售计划、上游供应商的供货即时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通过持有好达投资、共进同达的出资额及担任共进同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20.84%的股权，拥有公司 32.50%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将间接持有公司 15.63%的股权，拥有公司 24.37%的表决权。公司存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从而产生决策效率降低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 **2、管理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业已建立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经营模式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及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对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能力的要求也相应显著提高。若未来公司管理机制无法适应业务规模增长需求，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管理风险。

### **(四) 财务风险**

#### **1、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371.96 万元、3,295.39 万元、6,036.57 万元和 11,822.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34%、17.99%、21.15%和

32.66%。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呈现上升的趋势。若公司因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存货管理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使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109.83 万元、5,591.33 万元、10,478.39 万元和 12,158.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32%、30.52%、36.71% 和 33.59%。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呈持续增长趋势。未来若客户的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或催收措施不力，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亦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向知名手机终端品牌小米、华为，以及知名手机 ODM 代工厂商华勤销售用于手机射频前端的滤波器、双工器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161.37 万元、4,719.40 万元、9,888.66 万元和 7,43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8%、22.86%、29.75% 和 25.39%。

根据公司和关联客户的经营需求，公司预计与小米、华勤、华为等关联方的交易将持续存在，并具有交易金额上升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其内控制度或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或往来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4、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32001846），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2003640）。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若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设计技术与制造工艺的难度较高。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国外领先厂商可能通过知识产权诉讼等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及产品种类的增多，公司产品被提出侵权的可能性日益增加。

2021年1月、2021年9月，村田对公司共提起五起诉讼，认为公司共五种型号滤波器产品对其造成侵权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合计赔偿130.00万元，且保留其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报告期各期，公司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和\*%；毛利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涉诉产品存货金额合计为\*万元。上述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报告期各期涉诉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报告期末存货金额亦较小，故对公司销售和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因公司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涉案专利最终有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若未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或村田、其他方就知识产权事项向公司提起其他诉讼请求，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已具备成熟的芯片设计技术、制造与封测工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公司已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知识产权被他方侵害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

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兼具芯片设计技术、制造及封测工艺、标准化量产出货能力的国内厂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广泛应用于手机、通信基站、物联网等射频通讯相关领域。

公司采用 IDM（垂直整合制造）模式组织生产，具备成熟的芯片设计、制造及封装测试能力，能够实现生产全流程的自主可控、前后道工序的高效衔接。在芯片设计环节，公司通过理论建模成功开发出多个滤波器仿真平台，具备射频芯片设计、产品质量分析、新技术开发和新材料研究的能力；在芯片制造环节，公司具备大规模量产管控能力、良率优化能力，拥有 0.25 $\mu\text{m}$  微线条芯片的生产能力；在封装测试环节，公司芯片级封装（CSP）生产线能够生产产品尺寸为 0.9mm $\times$ 0.7mm 的滤波器、1.6mm $\times$ 1.2mm 的双工器，晶圆级封装（WLP）生产线能够生产产品尺寸为 0.8mm $\times$ 0.6mm 的滤波器、1.5mm $\times$ 1.1mm 的双工器。公司在常用频段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部分关键性能指标的表现上已达到国外领先厂商的产品参数水平，综合性能表现较好。

目前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下游厂商愈发注重射频芯片供应的自主可控。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已通过小米、OPPO、华为、华勤、闻泰、龙旗、中兴、广和通等知名手机终端及 ODM 厂商、通讯设备厂商和无线通信模组厂商的验证并实现量产销售。在国外领先厂商的垄断格局下，公司声表面波滤波器、双工器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借助高质量的产品、持续创新的能力、完善

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设计技术与制造工艺，能够提供符合行业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声表面波射频芯片，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自主研发、创新驱动、质量为本、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立足于声表面波射频芯片产品的开发与升级，致力于攻克被国外领先厂商垄断的“卡脖子”技术，并最终提升公司在射频芯片领域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磊  
陈磊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鹏翔 王庆坡  
周鹏翔 王庆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黄炎勋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周鹏翔先生、王庆坡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周鹏翔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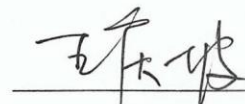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王庆坡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鹏翔



王庆坡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2021年12月6日